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02號

原 告 蔡丞瑋

被 告 羅元鴻  
全尚恩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 
法官 路逸涵  
法官 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鍾麗芳  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